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氧气站外包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条：定义

1.1 合同：本合同包括所有有关的文件。

1.2 合同年、月或月份：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合同期限：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1.4 天数：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是指一些不受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由于受影响一方的雇佣者或代理人发生问题，使其中断、延迟或妨碍受影响一方对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不可抗力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战争、禁运、暴乱、暴动、谋反、社会动荡、流行疾病、洪水、火灾、爆炸、闪电、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规、条律、修定或废除的法律或规定或任何其他政府规定、劳工动荡、罢工等等。

1.6 医用客户服务业务体系是乙方根据甲方供气系统的现状，参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实践经验，设计建立的专门适用于医用客户的一套规范、专业化、安全的供气系统服务业务体系。

第二条：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合同包含本合同及其附件，即所有前期部分和代替前期部分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合同说明项目的书信。没有经过修改的本合同将是有约束力的，除非它被双方的权利机构适当地书写或执行。

2.2 在本合同中，任何预计将被废除或不执行的条款，将被考虑与本合同分开。并且，其代替的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将被尽快地反映给合同双方。

2.3 本合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第三条：项目概况、项目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服务目标

3.1 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有总院和分院两个院区的医用气体年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供应、制氧设备正常运行、液氧储罐供氧正常供气的运行与供气管路、治疗带、呼叫系统等全部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维护与维修。包括全院安装启用的医用铅门与手术室控制面板的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总院医疗气体系统需要满足门急诊和600张住院床位的临床氧气需求，包括制氧机房3台制氧机、备用液氧汇流排1套、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1套、门诊楼空气站房1个、住院楼空气站房1个、门诊楼负压站房1个、住院楼负压站房1个、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1个，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门急诊（含体检科和感染科）与总院各住院病区（包括即将启用的原骨伤科楼）的病房诊区设备带（总院确保门急诊和各住院病区365天*24小时不间断氧气供应以及供氧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养、维护与故障的修复）；影像科（20扇）、介入室（2扇）和病区手术室（7扇）共计29扇防护铅门、病区手术室7个综合控制面板。分院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液氧汇流排和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各1套，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内的氧气终端箱。现对我院两个院区进行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氧气站的日常运行服务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以及医用铅门和控制面板的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工作。

3.2 项目服务要求：

3.2.1 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4小时保障全院门急诊各病区的氧气、负压、压缩空气及手术室、急诊等使

用的气体保质保量畅通供给。

3.2.2 按照行业要求进行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相关设备的巡视、检查维护与维修，使设备保持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设备完好率 100%。实际产氧量大于临床用量时，总院制氧站内不得使用液态氧供给，如果因制氧设备运行故障维修不及时，造成临床用氧争端而发生经济赔偿或启用液氧替代制氧机供氧时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3.2.3 运行维保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做到 100%持证上岗。

3.2.4 设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电话及紧急联系电话，及时处置急停及突发设备故障。

3.2.5 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做好氧气站、负压吸引站、空气压缩站等全部服务范围内的管辖区域的安全技术管理，包括压力容器管理、气瓶管理等，杜绝火灾爆炸、液氧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3.2.6 管理人员以及气体运维工均应有两年以上医院气体运维工作经验并持有相应证书。

3.2.7 负责医院全部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系统），病床床单元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及设备带上“插座、开关、照明灯”、病房呼叫系统的巡查、巡检、维护与维修等工作。

3.2.8 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心脏介入室、CCU、ICU、急诊等重点科室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巡检记录每季度装订成册上交器械科留档。医院将依据巡检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3.2.9 负责医用气体使用科室气瓶的订购、运送及更换工作，并做好相关领用更换记录。

3.2.10 在满足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规情况下，总、分院分别提供每天24小时专人专职在岗。（周一至周六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时白班双人在岗、其余时间单岗。即总院在岗不少于6人，分院在岗不少于5人）负责氧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医用气体机房、床单元吸引、吸氧终端的巡检工作。

3.2.11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相关专业标准和管理规定以及本院实际情况，负责编制与本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相对应的专业化、标准化及系统化的运行操作规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氧气站操作规程》、《氧气站安全技术规范》、《氧气站紧急状态处理规程》、《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液氧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液氧站专项应急预案》（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及其他特殊气体操作规程等并成册/上墙。同时每年按规定完成至少两次医用气体故障和气体液氧泄漏的演练与培训等内容。

3.2.12 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器械科备案。及时发现本院医用气体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提出持续改进建设性意见和方案。

3.2.13 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安全检查等所涉及医用气体系统的服务质量工作。

3.2.14 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应具备医用气体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或特种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等资质许可内容。

3.2.15 项目配置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书资质，至少配置一名具有两年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提供技术、管理支撑，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书材料。

3.2.16 按照行业标准和要求，建立分子筛制氧系统（PSA 系统）实时监测关键参数。

(1) 如氧气浓度监测，氧气浓度不低于 90%。

(2) 每台制氧设备安装流量计，实时记录氧气输出量，对比理论产能与实际流量，发现异常偏差排查原因。

(3) 监测压力与温度，监测吸附塔压力（通常 0.4-0.6MPa）和温度等。规范开展分子筛制氧系统（PSA 系统）的定期维护与校准、数据记录与分析、报警与应急措施、环境与操作管理、保障该系统运行合规并符合行业标准。确保本院供氧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医院氧气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2.17 服务项目的所有设备定期除尘、环境管理等。

3.3 技术要求：

3.3.1 医用气体供应与正常运行配套设备及铅门与控制面板明细表

序号	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总院制氧机房	制氧机	LHY-30	3 台
2	总院备用液氧汇流排	液氧汇流排	/	1 套
3	总院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氧气钢瓶汇流排	/	1 套
4	总院门诊楼空气站房	空压机	PD15A-P	2 套

5	总院新住院楼空气站房	空压机	GA7VSD+	2 套
6	总院门诊楼负压站房	负压泵	51100U	2 套
7	总院新住院楼负压站房	负压泵	RA0160D	2 套
8	总院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	手术气体汇流排	/	2 套
9	总院气体相关管路	气体相关管路	/	1 项
10	病房诊区设备带	设备带	/	600 床
11	分院区液氧汇流排	液氧汇流排	/	1 套
12	分院区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氧气钢瓶汇流排	/	1 套
13	分院区气体相关管路	气体相关管路	/	1 项
14	气体减压箱	氧气终端箱	/	415 套
15	总院放射科	铅门		14
16	分院放射科	铅门		6
17	介入手术室	铅门		2
18	病区手术室	铅门		7
19	病区手术室	控制面板		7

3.3.2 技术维保内容包括：

- (1) 设备维修、维护的人工费及往返差旅费。
- (2) 制氧设备需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压机专用油，管道过滤器滤芯，制氧机专用滤芯。）
- (3) 负压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油过滤器，负压油泵专用机

油。)

(4) 压缩空气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压机专用油,管道过滤器滤芯。)

(5) 病房内所有设备(治疗)带的维修(气体终端、开关、电源、照明灯、病房呼叫对讲系统的维修)

(6) 每季度对院内的所有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如医用气体供氧设备和全部供氧配套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综合巡检。

(7) 重大节假日前(如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对院内服务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的如医用气体设备等进行综合巡检。

(8) 乙方负责院内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上的如医用气体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及测氧仪等按照要求应定期检测的设备,按照规定进行计量及特种设备检测的校验工作,其中压力表每6个月一次,安全阀每12个月1次。

(9) 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的院内全部的如医用气体值班人员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操作技能及每季度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及设备使用的安全教育。

(10) 手术室、放射科、介入室的铅门,手术室的综合控制面板的每季度一次维护保养。

(11) 承担服务项目相关的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总监、压力容器(质量)安全员工作职责,负责医用气体系统附属压力容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3.3.3 服务质控标准要求:

医院医用气体工程与铅门和控制面板的日常维护、维修。（维护内容包括：氧气站房、负压站房、压缩空气站房、手术室区域的气体供应设备、气体管路及治疗带等（含电器部分、铅门和控制面板）。

3.3.4 制氧机站房维护保养：

（1）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干燥机）、制氧主机、空气储罐、氧气储罐、各种气体汇流排等的定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2）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过滤器；（三个月一次）

（3）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4）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气分离器；（六个月一次）

（5）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压机专用机油；（六个月一次）

（6）更换主管路上的各级过滤器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7）更换一次制氧主机的进口精度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8）每个维保周期对氧气纯度仪器进行校准；

（9）维保期间如果有新的值班人员上岗，我公司将进行无偿的操作培训；

（10）对设备中压力表和安全阀送昌平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

制氧机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 项目费用之内)
空气过滤器	12 个	阿特拉斯	
油过滤器	6 个	阿特拉斯	

油气分离器	6 个	阿特拉斯	
空压机专用机油	9 桶	阿特拉斯	
主管路过滤器滤芯	9 支	阿特拉斯	
制氧主机进口精度 滤芯	3 组	美国 Airsep	

3.3.5 液氧站房的维护保养（含分院区液氧站）：

- （1）检测站房内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 （2）检测低温液体阀门的安全性；
- （3）检测低温液体管的安全性；
- （4）对液氧罐的充装口及出气口进行检测。

3.3.6 负压站房维护保养：

- （1）真空泵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2）更换真空泵专用机油；（12 个月一次）
- （3）更换真空泵专用机油滤芯；（12 个月一次）
- （4）真空罐查看，是否正常；
- （5）电控系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6）控制汽水分离器、排污罐等检查，是否正常；
- （7）站房内管道、阀门检查，是否正常；
- （8）管道压力测试，是否正常。

负压站房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真空泵专用机油	2 桶	里其乐	
真空泵专用机油滤芯	2 组	里其乐	

3.3.7 压缩空气站房维护保养:

- (1)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空气储罐的定期检查测试, 是否正常;
- (2)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3)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4)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气分离器;(六个月一次)
- (5)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压机专用机油;(六个月一次)
- (6) 更换主管路上的各级过滤器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7) 对设备中压力表和安全阀送昌平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

空压机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空气过滤器	4 个	阿特拉斯	
油过滤器	4 个	阿特拉斯	
油气分离器	4 个	阿特拉斯	

		斯	
空压机专用机油	4 桶	阿特拉 斯	
主管路过滤器滤芯	6 支	阿特拉 斯	

3.3.8 治疗带系统维护保养：

- (1) 设备带外观是否正常，堵头是否正常；
- (2) 吊顶至设备带管道的装饰盒外观是否正常；
- (3) 检查设备带上插座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正常供电；
- (4) 检查设备带上灯开关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正常开关灯；
- (5) 检查设备带上床头灯外观是否正常，亮度是否正常；
- (6) 电源线路检查有无损坏，老化；
- (7) 漏电保护器检查，是否正常通断；
- (8) 呼叫分机测试，指示灯按键是否正常；
- (9) 呼叫主机检查，提示铃、指示灯是否正常；
- (10) 楼层显示器检查，时间是否正常；
- (11) 呼叫系统整体测试，检查是否串线，断线。

治疗带维修免费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维修更换的配件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氧气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负压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空气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电线	若干	国标	
气密垫	若干	国标	
电源开关	若干	国标	
插座	若干	国标	
照明灯	若干	国标	
灯罩	若干	国标	

3.4 特殊说明：

服务费用不包括：

3.4.1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3.4.2 因非服务提供方人为破坏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3.4.3 非服务提供方原因未按用户手册、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操作设备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3.4.4 甲方私自拆装设备或采用非乙方提供的配件或耗材，致使设备损坏的。

3.4.5 设备突发故障需更换高额（500 元以上）零部件（如空压机机头、冷干机压缩机、负压泵主电机、电磁阀、配电箱、气体储罐、制氧主机、气体终端、呼叫主机、呼叫分机）需收取材料费，不收人工费。此类费用，乙方将提供原厂出库单，并与甲方半年对账一次，单独结算。

3.5 服务承诺:

日常维修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延误），如遇紧急事件 5 分钟到达现场。所有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的配件均为原产正品。

设备故障维修：制氧设备运行故障维修时限 ≤ 3 天。

执行标准:

项目运维服务参照 WS 435-2013《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等规定和标准实施。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

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氧气站等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3.6 服务目标:

3.6.1 每日按照巡检计划对医用气体机房进行巡查，记录机房设备的重要运行数据，观察设备运行工况，发现异常情况按照相应流程进行处理和汇报。

3.6.2 每周对医用气体机房进行清理清扫，保证机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6.3 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CCU、ICU、急诊等科室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依据巡检服务进行综合考核。

3.6.4 依据压力表检定日期制定压力表更换计划并上报,按照要求做好压力表送检、更换、监测与重要数据信息记录工作。

3.6.5 依据安全阀检定日期制定安全阀更换计划并上报,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阀送检、更换、监测与重要数据信息记录工作。

3.6.6 特种设备到期前三个月制定检定计划并报送相关领导。

3.6.7 现场必须执行 24 小时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白班为单岗、其它时间白班为双岗、剩余时间均为单岗。

3.6.8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教育。

3.6.9 服从院方管理,完成院方及分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

4.1.1 享有乙方提供的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4.1.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4.1.3 向乙方提供制氧中心、负压站、空压站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

4.1.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人员关系,有义务协调甲方、乙方之间的关系,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1.5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比如甲方或第三方施工导致氧气管道破裂、故意对供气系统进行破坏等;

4.1.6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各承包项目的交接工作,在交接期间各分工作所必须的工具,备(配)件等物质准备按期到位。甲、乙双方共同

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供气系统进行巡检、验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4.2 乙方

4.2.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制氧中心、负压站、空压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以及招标要求中提出的其他服务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医用气体供应和设备运维服务。

4.2.2 乙方应当指派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医用气体运维服务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向院方提交各承包项目工作细节，人员配备情况及各专项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名单。

4.2.3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处罚标准。接受并配合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4.2.4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须积极响应及时回复并在承诺时限内整改完毕。

4.2.5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任意时间，所设岗位均有运维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在岗，随叫随到；不得有脱岗、空岗情况出现。特殊故障及突发情况立即通知器械科。

4.2.6 乙方应依据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人员在【3】日内予以调换，人员调换期间不得影响本合同及要求的 service 标准，亦不得出现缺岗情况。

4.2.7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节能减排制度，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4.2.8 承担乙方操作人员因误操作、故意破坏造成的责任和相关损失；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甲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2.9 在合同期内，如由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4.2.10 乙方负责运维服务人员的录用、解聘手续，负责处理与运维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及人员档案管理；乙方应当为所派驻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乙方所派驻的员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伤亡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11 运维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生负伤、致残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4.2.12 乙方需服从甲方确定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

4.2.13 乙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2.14 合同终止时，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人员使用的设备、物品（如有），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按清单如数退还。如乙方遗失或人为损坏，应按照清单照价赔偿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4.2.15 乙方自行提供运维服务器材、工具。

4.2.16 医用气体供应与相关设备运维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

担。

4.2.17 气体运维供应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4.2.18 乙方按保养手册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切实做好医用气体系统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不得使用劣质耗材，确保医用气体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4.2.19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结算方式

5.1 氧气站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5.2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间共 12 个月，此款项为 3 个月一结，乙方提供 3 个月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金额330000元，待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六条：价格、费用的修正

6.1 双方同意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确定新的价格、费用。

6.2 提出价格、费用修正的甲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若双方协商一致，按修正后的价格、费用履行本合同；若双方未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对因此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合同重新签订后生效。

7.2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7.3 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在被另一方允许推迟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7.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无论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一方不是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是在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合约或推迟履行合约，发生意外事故的一方将不会对另一方的伤害负责，包括不仅限于自然力、火灾、洪水、战争、爆炸、劳工问题、机器或运输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引用这一条款的一方将要在第一时间以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并且写出特别合理的说明：

(a) 原因

(b) 可能持续的时间

(c) 任何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对情况的改变和受影响的一方将尽可能地补偿或克服困难，或在完全解决受影响一方的罢工或劳工争端时尽可能不要推迟供应。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没有商业贿赂等事件发生。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

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

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1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日期: 2015年8月15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服务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购销协议同步有效。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服务，如因乙方从事服务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氧气站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因与甲方签订氧气站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工作期限：工作期限为与主体合同同时限一致。

二、工作内容：总院制氧机房、备用液氧汇流排、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门诊楼空气站房、新住院楼空气站房、门诊楼负压站房、新住院楼负压站房、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体检科氧气治疗带、负压机房（目前未启动）、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诊区设备带、分院区液氧汇流排和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内的氧气终端箱的巡视、检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三、工作地点：总院制氧机房、门诊楼、体检科、住院楼、分院氧气站及病房等区域

四、管理职责：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负有安全监管责任，乙方在甲方活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环境保护法》、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等。

3. 乙方开工前必须向甲方备案提供或在现场公示以下资料（点选以下内容）：

☒ 营业执照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现场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授权书和资格证

☒ 设备设施清单

☒ 安全作业方案

☒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 安全生产法要求的内控制度汇编

☒ 作业人员名单

其他证明：☐ 安责险、☐ 雇主责任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 其他险：_____、☐ 无传染病证明。

4. 乙方按安全法律法规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双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做好消防器材管理工作。造成消防器材或其他设施破坏的照价赔偿。

7.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这

些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不得低于北京市的标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交底内容组织实施。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接受或配合属地健康、安全、环境、消防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隐患问题，积极落实改正。

9.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无偿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穿戴和使用。建立发放台账和记录。

五、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1.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有危险因素和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排除。如违章操作、使用存在隐患设备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的，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告知甲方，由甲方提供总水、电供给；拆除水、汽管道及供电线路时，必须告知甲方监管。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要设置施工需要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除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并可对乙方加倍处罚，构成违反法规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凡因“三违”、打架斗殴、自残自杀、隐瞒疾病、违章违纪、违反交通规则、违法犯罪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而造成的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5. 乙方负责管辖责任区域气瓶储存间（或汇流排间）的气瓶的安全管理。

六、现场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权代表乙方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若变更或调换现场管理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时,应提前3天向甲方报备或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现场管理负责人: 李章安

身份证号: 142603197512081075

安全管理人员: 孙龙

身份证号: 510122198206107672

联系电话: 18654192305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作业区域和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礼仪管理要求,指定专人做好并保持本方现场、驻地(办公区、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凡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对于允许使用的区域要做好区域规划,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移动消防器材,不同种类物品应分开摆放,所有物品应保证横平竖直摆放。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做好自检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留存记录。接受甲方的现场检查,对于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严重情况根据公司相关规定

和制度处理。

5. 乙方人员不得带病上岗、不得酒后上岗、不得疲劳上岗。

6. 乙方现场人员不随意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吸烟区、配合生产现场搞好文明生产。

7.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保证现场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者，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及时通知甲方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8.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甲方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有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夜间作业乙方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不违反规定。

10.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雇佣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呆傻人员、劳改、劳教、少管人员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保外就医、刑事拘留等人员。

七、安全违章条款的界定与处罚标准

1 轻微违章条款。

1) 工作时精力不集中或嬉戏打闹的；

2) 操作人员未通过公司的安全教育或未取得公司的安全许可证而上岗工作的；

- 3) 未按规定穿着工服（领口紧/袖口紧/下襟紧/裤口紧不准穿）、戴好工作帽和使用手套的；
- 4) 电源箱内或下面放置或堆放杂物或覆盖电源箱或用电器具的；用电器具绝缘不良（如插头损坏或没有、电线老化破损等）的；
- 5) 使用存在缺陷的设备设施的；移走或没有恢复机器设备防护装置而让机器工作的；
- 6)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直梯/人字梯登高的或利用非允许的设备/工具登高的；
- 7) 吊持重物久置空中或从人的上方经过或经过有人路线时没有响铃提醒的；
- 8) 施工区域（应设）没有张贴警告标识和进行封闭的；
- 9) 随意抛扔垃圾废物或随地吐痰的：危险废物没有分类收集和处理的；
- 10) 在厂内跳跃、攀爬或奔跑的；

2 一般违章条款

- 1) 特殊工种没有特种作业证（如电焊工、电工和叉车工等）上岗的；
乙方主管人员指派未经公司安全培训或无证人员上岗操作的；
- 2) 操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范围内饮酒的或管理人员饮酒后进入工作现场的；
- 3) 登高作业（作业高度 2.0 米以上）未使用安全帽和全身式安全带的；
厂房建设区域未使用安全鞋和安全帽的；车间黄线区域内未穿安全鞋和戴防护眼镜的；旋转设施操作工未系好头发，戴好工帽的；
- 4) 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如开关不灵、未采取漏电保护、接地/接

- 零等措施)的;使用有缺陷起重设备(如吊钩没有锁片等)的;
- 5) 物料或工具放置散乱、阻塞通道、消防设施或紧急出口的;易燃易爆物品没有封口或单独存放的;使用易燃或有毒溶剂而没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
 - 6) 高危作业(如焊割/吊装/高空/挖沟/狭闭空间等)未到后勤保卫部办理施工安全许可的;动火作业(如电焊/气割等)未执行“三级动火”作业要求的;
 - 7) 未落实安全措施(如吊装未到位而去休息、电焊机电源没有切断和上锁而离去、防护或围挡未落实等)而擅离岗位的;
 - 8) 骑跨作业(身体重心支撑在两个可移动物体上)的;高处作业时抛扔物件或工具的;超速驾驶车辆(如铲车/卡车/轿车/客车等)的;厂区内吸烟的;叉车载人的;
 - 9) 监护的外来人员行为不符合后勤保卫部要求(如安全用品、限定区域、申报审批等)的;
 - 10) 事故隐患没有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3 严重违章条款

- 1) 使用存在严重安全缺陷的起重设备(闸不住、链条有裂纹、钢丝绳有锐折等)或超载使用吊持系统(包括错位、吊链/带、手动/电动葫芦、行车等)的。。
- 2) 使用存在严重安全缺陷的脚手架(如未经验收合格、承载力不足、严重晃动、没有安全网或隔层板等)的。
- 3) 管理人员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如安全培训、后勤保卫部检查/安

全责任落实/安全用品提供/班前会议等)或违章指挥的。

- 4) 监护的外来人员发生伤害事故的。
- 5) 因违章操作/指挥或失职造成自己、同事或其他人员轻伤/带来一定财产损失或较严重后果(油品泄漏/废水直排等)的。
- 6) 人为损坏设备/物料和安全用品的。

4 特重违章条款

- 1) 醉酒后进入车间现场的或驾驶车辆的。
- 2) 玩弄/破坏消防设施或没有火情而私自启动消防设施的;没有经过同意私自关闭消防系统的。
- 3) 应断电操作而没有断电的;应使用而没有使用安全锁具和危险标示的。
- 4) 危险品仓库(如油库/油漆/液化气等)和周边作业没有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
- 5) 违反安全规定且不服从劝阻或处罚的。
- 6) 故意制造事故、火灾或人为安全隐患的。
- 7) 因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造成同事或其他人员重伤/死亡或带来较大财产损失的。
- 8) 重伤或死亡事故没有立即报告或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 9) 违反安全要求的处罚条款不仅限于以上所列的,后勤保卫部及机电工程部有权根据具体违章行为按照上述相应的条款进行处罚。

5 处罚条款

- 1) 轻微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200 元处罚;

- 2) 一般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500 元处罚；
- 3) 严重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1000 元处罚；
- 4) 特重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2000 元-5000 元不等的处罚；
- 5) 罚款由合同款内扣除。

八、协议的解除、终止。

1.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生被群众投诉举报、被媒体曝光、被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经甲方举证后，乙方应积极改正，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拒不改正且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对健康与安全问题满不在乎或屡教不改者，可采取停工、开除相关方员工、取缔承包方资质等；

5. 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昌平区人民法院调解或审理。

九、此协议书由甲乙双方认定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4775040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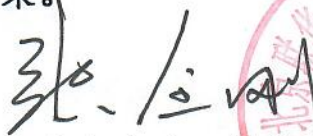
现场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授权书和资格证

我是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现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公司在甲方现场生产安全负责人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和履行我公司的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现场生产安全负责人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的表现均代表公司的行为，与法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及后果。

本授权书只限于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氧气站外包服务项目。授权期权至合同结束。

授权人（法人签字）：



被授权人（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

姓名：李章安

身份证号码：142603197512081075

资格证名称及证号：142603197512081075



公章：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相关方入场 EHS 会谈和教育记录

服务方: 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方负责人: 李章安

甲方安全代表: 张利

举行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会谈和培训内容

1. 健康安全实施程序和安全守则介绍。
2. 有关场地/操作地点的安全信息和应急程序。
3. 有关场地/操作地点的安全规定和定向培训。
4. 危险化学品危险信息(如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包括相关方工作场地上存在的化学品清单。
5. 有关场地/操作地点的个人防护设备(PPE)要求。
6. 施工人员资质确认,施工用工具设备和个人安全用品确认。
7. 现场主要安全风险操作/工作项目和防范措施:

序号	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1	作业人员应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应急用绝缘手套。
2	所有线路应避免跨越通道，必须跨越进就采取防护措施。
3	作业区应设置有效的围挡和警示标志。
4	随配电箱设置 2 具 3 公斤 ABC 灭火器。
5	不得触动现场机器设备，非紧急情况禁止使用消防设施。
6	不得无证操作设备或进行危险作业。
7	
8	

被培训者承诺：

我完全同意，我已经接受了以上内容的培训，并已经了解了各项内容，保证在工作中遵守以上各项规定，任何违反规定而引起安全事故由我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施工或服务中遇到任何疑问，我会立即咨询项目负责人，发生事故及时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签名：

